

沈丘县第十六届人大

三次会议材料二十二

## 关于沈丘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2 月 8 日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王汉章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### 一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大要求，统筹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经济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#### （一）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

##### 1、一般公共预算。

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

预算收入为 176213 万元，实际完成 1768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4%，同比增长 3.3%，增收 5619 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99299 万元，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7597 万元。

2022 年，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50000 万元，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765906 万元，实际完成 680066 万元（不含上解支出），同比增长 0.6%。

## 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8489 万元，实际完成 268539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.3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8489 万元，实际完成 103033 万元，同比下降 36.1%。

## **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

根据《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（周政〔2020〕7 号）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，纳入政府预算。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制，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科目中列示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制。

## **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

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4492 万元，实际完成 1533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8508 万元，实际完成 1239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%。

## **（二）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73586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321956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413907 万

元。我县实际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72476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 15906 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98800 万元、再融资债券 57770 万元。

2022 年，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1907 万元，其中：还本 61925 万元(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57770 万元)，付息 19982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底，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660615.2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61770.25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98845 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。

### **(三) 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2 年，县财政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，较好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**1、强化增收节支，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。**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和负担。二是积极争取中央直达资金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。三是抢抓国家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。

**2、严格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保障水平。**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将过紧日子理念贯彻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推动形成过紧日子长效机制。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费用支出管理，严控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

成本。

**3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服务社会事业发展。**一是坚持底线思维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，把“三保”支出放在支出顺序的首位。**二是**支持疫情防控。第一时间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，加强资金筹措，对疫情防控、病人救治等方面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。**三是**支持社保体系提标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月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。**四是**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**4、坚持提能增效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**一是认真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自2022年1月起省财政已直接向我县调拨资金。**二是**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实现预算资金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流程的绩效评价。**三是**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。**四是**项目评审评估更加科学规范。坚持“不唯高，不唯低，只唯实”的原则，既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又保证了财政资金的节约高效。**五是**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简化采购流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2022年极不平凡、极为困难，县财政部门攻坚克难、勇毅前行，通过全力组织收入、科学安排支出，紧紧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得以保障。这些工作成效的取得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，是县委坚强领导、正确决策的结果，是县人大、县政协及代表

委员们监督指导、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、艰苦奋斗的结果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清醒地看到，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。主要是：受疫情等影响，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，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，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，一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高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有力有效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。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## **二、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系统观念，加大资源整合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证支出强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为高质量建设“美丽大花园·幸福新沈丘”提供财力保障。

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7.5%左右，这一目标是比较积极、符合实际的。支出方面，2023 年我县可统筹财力与 2022 年

基本持平，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、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较大，收支矛盾较为突出。

## **（二）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**

### **1、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#### **（1）收入情况。**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5256 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166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83919 万元，调入资金 151171 万元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166 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133116 万元、非税收入 57050 万元，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%。

#### **（2）支出情况。**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4826 万元，其中：上解支出安排 26363 万元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98463 万元。其中：

- 三保支出 319151 万元；
- 专项经费支出 35000 万元；
- 政府采购项目 3000 万元；
- 到期还本付息 49311 万元；
- 支持乡村振兴 4800 万元；
- 清理消化暂付款 20000 万元；
- 项目支出 261201 万元；
- 预备费 6000 万元。

### **（3）结余情况。**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430 万元，做到了“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”。

## 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“以收定支、集中财力、确保重点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编制，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。

### **（1）收入情况。**

2023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7866 万元，其中：

- 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3000 万元；
-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80 万元；
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7313 万元；
-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；
-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 万元；
-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3123 万元；
- 新增专项债券 108800 万元。

### **（2）支出情况。**

2023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7866 万元，其中：

-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08800 万元；
-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3123 万元；
- 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 77335 万元；
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万元；
- 土地出让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2085 万元；
- 国开行等到期贷款还本付息 66677 万元；

- 乡镇土地租金支出 3675 万元；
-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35000 万元；
- 调出资金 151171 万元。

### 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2023 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，全部用于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### 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2023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#### （1）收入预算。

2023 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824 万元，其中：保险缴费收入 9566 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 2646 万元，利息收入 1100 万元，委托投资收益 1165 万元，转移收入 3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344 万元。

#### （2）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604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592 万元，转移支出 12 万元。

#### （3）结余情况。

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1220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121046 万元。

### 三、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

**（一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。**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进一步健全支出约束机制，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**（二）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**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，提升预算管理的透明度，为高效服务预算单位和人民群众提供现代化技术支撑。

**（三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**坚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事前绩效评估，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。全面落实“四个挂钩”机制，深化财政、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**（四）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**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、事后监管，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妥善化解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债务增量，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。

**（五）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**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理财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支持下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，在实现“两个确保”中奋勇争先，为高质量建设“美丽大花园·幸福新沈丘”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丘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。